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號

04 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洪吉武

06 洪永真

07 洪華隆

08 盧嘉均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 律師

11 蘇敬宇 律師

12 王廉鈞 律師

13 被 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14 代 表 人 鍾和憲

15 訴訟代理人 尤筠惠

16 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臺灣高等檢
17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
18 日112年度補覆議字第6號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一、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事實概要：

25 (一)緣被害人洪啟文（下稱被害人）於民國111年6月8日23時
26 許，與其妻盧嘉均前往○○市○○區○○街00號飲酒、打
27 麻將，因細故與處所主人張旭彬發生口角爭執，互相嗆聲後
28 離去。嗣張旭彬電話召集友人即加害人吳豐雄（下稱加害
29 人）前來協助，於次日（9日）凌晨3時餘許，先後使用通訊
30 軟體LINE（下稱LINE）與被害人連繫，雙方相約外出談判解

01 決。加害人遂攜帶具殺傷力非制式衝鋒槍1支，夥同其餘數
02 人，分乘2部汽車，於凌晨4時34分許，到達約定地點之○○
03 市○○區○○路0段0號之小北百貨新歸仁店前，被害人則攜
04 帶具殺傷力制式手槍1支，由其友人駕駛汽車搭載抵達現
05 場。嗣加害人持槍下車，趨前欲與前乘客座開窗的被害人談
06 話，惟兩人一言未合，隨即持其所攜帶槍枝，先後互相開槍
07 駁火，兩人均中槍受傷後，分別由其同行友人駕車送醫救
08 治。被害人雖經及時送醫急救，仍因身中數槍，受有左肱骨
09 及肋骨骨折，氣管及右肺破裂大量血胸之嚴重傷勢，於同日
10 5時40分許死亡；加害人則受有腹部穿刺傷併小腸及橫結腸
11 穿孔、腸繫膜出血併休克等傷勢。

12 (二)原告洪吉武為被害人父親，原告盧嘉均為被害人配偶，原告
13 洪永真、洪華隆為被害人子女，以111年11月10日申請書，
14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規定，向被告（修
15 法前原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
16 會）申請遺屬補償金，經被告以112年8月17日111年補審字
17 第60號決定書（下稱原處分）駁回。原告不服，向臺灣高等
18 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申請覆議，仍遭
19 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1 (一)主張要旨：

- 22 1、被害人因加害人開槍殺人之犯罪行為致死亡，原告為被害人
23 之父親、配偶、子女，自得依犯保法第50條、第53條第1項
24 第1款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
- 25 2、被害人與張旭彬因喝酒起糾紛，互傳LINE語音訊息叫罵，經
26 朋友勸說後，雙方已平息爭執。張旭彬事後通知加害人至○
27 ○市○○區○○○街00號處所，並非商議如何殺害被害人，
28 況依一般客觀常情，酒後口角應不至於發生槍殺事件。本件
29 槍殺憾事，純係加害人之個人行為，前述喝酒糾紛與被害人
30 之被害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1 3、依槍擊事件之當時情況，被害人見加害人持衝鋒槍走向自
02 己，為求自保而開槍，卻反遭槍殺死亡，難認被害人對其被
03 害有故意或過失之事由，不符合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情
04 形。縱認是被害人率先開槍，亦非當然對其被害「有故意或
05 重大過失」。縱使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依該規定意旨，亦非
06 當然不予補償，仍得給予一部補償，被告顯有違反犯保法第
07 59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未盡裁量義務之違法。

08 (二)聲明：

09 1、覆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0 2、被告應依原告洪吉武111年11月10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核給
11 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補償金之行政處分。

12 3、被告應依原告洪永真、洪華隆111年11月10日之申請，作成
13 准予核給各40萬元補償金之行政處分。

14 4、被告應依原告盧嘉均111年11月10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核給6
15 0萬元補償金之行政處分。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1、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臺灣高等法院
19 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26號殺人等案件（以下合稱系爭
20 刑事案件）刑事判決認定，加害人所以攜帶非制式衝鋒槍與
21 被害人相約談判，係因被害人以LINE語音訊息表明其車上有
22 槍枝，且雙方到達約定之談判現場後，加害人遭到被害人持
23 槍擊中後，基於防衛意思而朝被害人連續射擊，可見被害人
24 先持槍射擊加害人，導致自己死亡之被害結果，具有犯保法
25 第59條第1款規定之重大過失。

26 2、被告斟酌被害人因私下相約談判、械鬥之違法、暴力行為所
27 致自己死亡之結果等情，依一般社會觀念，倘支付全部或一
28 部之補償金予被害人之遺屬，顯然將傳遞只要攜槍械尋仇、
29 私下談判過程中發生肢體衝突導致受有重傷、死亡情事，均
30 有國家給予補償保障之錯誤認知，無異變相鼓勵此種私下相
31 約談判、械鬥之暴力行為，獎勵人民以違法手段獲得國家若

01 干補償，其結果將與國民法律感情有違，復與犯保法保護人
02 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意旨相悖，顯失妥當。

03 3、被害人家屬於系爭刑事案件之上訴審程序，與刑案被告達成
04 和解，獲有300萬元賠償金，並無為保障遺屬之原有生存能
05 力而須國家保護之必要。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爭點：

08 被害人對其遭加害人開槍殺害，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
09 由？被告決定不予補償，而非減少一部之補償，有無裁量之
10 違法？亦即被告適用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作成原處分，
11 有無違誤？

12 五、本院的判斷：

13 (一)前提事實：

14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等情，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原告11
15 1年11月10日申請書（第1頁）、戶籍謄本（第9頁）、臺灣
16 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第13頁）、原處分（第19
17 7頁）附原處分卷，及覆議決定書（第15頁）、臺灣臺南地
18 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書（第149頁）、臺灣
19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26號刑事判決書（第26
20 3頁）附本院卷，暨加害人診斷證明書（第7頁）附系爭刑事
21 案件偵4卷可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
22 符，可信為真實。

23 (二)應適用的法令：

24 1、犯保法（修法前原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5 (1)第50條：「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
26 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
27 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28 (2)第52條第1項第1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
29 下：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30 (3)第53條第1項第1款：「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
31 屬，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01 (4)第59條第1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
02 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
03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
04 不在此限。」

05 (5)第100條第2項：「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
06 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5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
07 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
08 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09 2、犯保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本法第59條第1款所定故意
10 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一、犯罪被害人
11 故意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
12 者。二、犯罪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三、
13 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有重大過失者。」

14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新法即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

15 1、依犯保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意旨，在修正新法第5章條文(第
16 50~74條)於112年7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其犯罪行為或犯罪
17 結果，而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其申請犯罪補償事件，應依
18 從新從輕原則，以決定新舊法之適用。經查，被害人遭受犯
19 罪行為，於111年6月9日死亡，112年7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
20 未審議決定，合於上開規定，有新舊比較適用之問題。

21 2、經查，原處分係以犯保法第59條第1款之排除條款規定，為
22 其駁回申請之法律依據。經核修正前規定(舊法即犯罪被害
23 人保護法第10條第1款)得全部或一部不予補償之情形，為
24 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112年7月1日修正施
25 行之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將排除補償之要件，減縮為
26 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為限，修法後
27 不予補償之情形較為嚴格化，足認新法對申請人較為有利，
28 本件自應適用犯保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以決定原告得否申
29 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30 (四)被害人對其被害致死亡，有故意之可歸責事由：

01 1、按犯保法之立法目的，固係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
02 益，然被害人就該犯罪行為之引發，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如
03 仍給予相同之補償，恐有違反其制度設計目的，立法者遂訂
04 立犯保法第59條第1款之排除條款，以防止被害人保護制度
05 受到濫用及不合目的之運用。依犯保法第59條第1款及其施
06 行細則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被害人之可歸責事由，須
07 審酌個案具體情形，達到「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程度，始該
08 當排除條款之要件。又參照犯保法第59條第1款修正理由，
09 謂「參照原第10條之立法理由可知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
10 歸責之事由者，如參與或誘發犯罪、挑釁他人導致自己死亡
11 或重傷害等情形，若仍提供其犯罪被害補償金，恐與事理有
12 違，爰訂定第1款規定，然為避免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要求過
13 苛，形成檢討犯罪被害人之情形，並使『可歸責』之意義更
14 為明確及利執行，乃修正第1款規定，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15 者為限，並符合本次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之修法精神」之意
16 旨，可知所稱被害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係針對被害人所為
17 足以引發他人對自己犯罪行為之「原因事由」而言，非針對
18 「致生被害結果之犯罪行為」。再者，被害人可歸責之原因
19 事由與他人犯罪行為間，須具有特別關聯性之因果關係，包
20 括被害人參與犯罪、誘發犯罪、挑釁他人導致自己被害結果
21 發生之行為，均屬之。

22 2、經查：

23 (1)被害人與張旭彬、加害人間傳送LINE語音訊息互相嗆聲，相
24 約外出談判時，被害人發言有：「啊我現在到仁德交流道
25 下，啊謀看是要這裡相等，啊拎北收起來拎北就收起來，啊
26 拎北被你包起來拎北就包起來。」（3時43分許）、「啊你
27 是要到了沒，我在這裡等你。」（3時57分許）、「阿彬，
28 我不會走啦，啊你如果不爽就叫機關的（警察之意），整個
29 車上都東西（槍之意）啦」（3時58分許）等語，此有LINE
30 對話紀錄譯文附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偵1卷第197-198
31 頁）為證，可見被害人於相互嗆聲外出談判時，已先威嚇稱

01 自己擁有槍械在身，並催促張旭彬、加害人有膽儘速至約定
02 地點談判。準此，加害人係因事先得知被害人持槍在身，遂
03 攜帶其持有之衝鋒槍前往談判地點赴約，應屬合於經驗法則
04 之事實推論。

05 (2)依槍擊現場監視器之錄影畫面，顯示111年6月9日凌晨4時餘
06 許，被害人、加害人搭車相繼到達後，加害人手持衝鋒槍，
07 下車趨近被害人乘坐之汽車，當時加害人雖右手提衝鋒槍，
08 但未有舉槍動作（槍口朝下），隨即從被害人乘坐之汽車乘
09 客座閃現開槍擊發之火光，穿著白衣之加害人出現身體中槍
10 突然向後仰，站立不穩而左腳略抬起之反應動作後，始舉起
11 衝鋒槍連續擊發射擊等情，此有系爭刑事案件之檢察官勘驗
12 筆錄及其擷取照片（第195-197頁）、槍擊現場監視器畫面
13 擷圖暨放大影像（187-191、219-252頁）暨本院勘驗監視器
14 影像之準備程序筆錄（第210頁）可證，經核對系爭刑事案件
15 電子卷證（偵1卷第441-469頁、偵4卷第523-529頁、偵5
16 卷第141-143頁），參照加害人之陳述筆錄，互核相符，足
17 認加害人當時持槍下車趨前欲與被害人談話，惟因雙方一言
18 不合，被害人率先開槍射中加害人之腹部，加害人隨即開槍
19 反擊，被害人因此身中數槍導致死亡。系爭刑事案件之一、
20 二審判決，均為相同之事實認定，可供參照，核其理由敘明
21 加害人之殺人行為係對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之意
22 思而為，然因防衛行為過當，致被害人死亡，觸犯刑法第27
23 1條第1項之殺人罪等語，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

24 (3)依上述查證之事實，可知被害人係因加害人開槍殺人之犯罪
25 行為致死亡，而被害人「以LINE語音訊息通知將持槍前往談
26 判」「在加害人下車趨前談話之際，被害人率先開槍射中加
27 害人身體」之行為，與加害人「攜帶槍械赴約」「出於防衛
28 而決意持衝鋒槍朝被害人掃射」之殺人犯罪行為間，具有重
29 要之因果關聯性，應係引發犯罪行為導致自己被害而發生死
30 亡結果之原因事由。而依當時情況，被害人就其所為可能引
31 發加害人攜槍赴約、進而開槍反擊之結果，應有所認識，仍

01 率然為之，性質上應屬被害人故意之原因行為，足認被害人
02 對其被害，應有故意之可歸責事由，合於犯保法第59條第1
03 款規定排除條款之情形。被告認被害人上述行為，對其被害
04 僅構成重大過失之可歸責事由，容有誤會，雖與本院判斷不
05 同，惟不影響符合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之法律適用結
06 論。

07 3、原告主張上述槍戰事件中，並非被害人先行開槍云云，核與
08 前述經檢驗之證據資料，不相符合，此部分主張，核無可
09 採。又原告主張之「被害人與張旭彬酒後發生紛爭」乙節，
10 並非本院前述認定之「被害人所為引發犯罪行為之原因事
11 由」，則原告以雙方酒後紛爭與被害結果並無因果關係，且
12 已獲調解平息，不構成被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可歸責之事由
13 云云，尚無可採。

14 (五)被告決定全部不予補償，並無裁量違法：

15 1、依犯保法第59條規定意旨，有符合排除條款之情形者，賦與
16 辦理補償決定事務之審議會裁量權，法律效果為「得」斟酌
17 酌具體情形，選擇決定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自應視被
18 害人導致被害結果發生之事由，依其可歸責性之程度高低，
19 為合義務、合比例之裁量。又依犯保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
20 的，除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
21 濟補助外，尚有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以促進社會安全。
22 故依個案具體情形，除審酌被害人及其遺屬所受痛苦及生存
23 能力保障外，亦應考量「促進社會安全」之目的達成。倘被
24 害人因其不法或犯罪行為引發自己被害，卻仍給予相同之補
25 償，豈非對不法或犯罪行為提供保障，實有鼓勵破壞社會安
26 全之疑慮，違反前述立法目的。此參對前述犯保法第59條第
27 1款立法理由，載明「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如參與或誘
28 發犯罪、挑釁他人導致自己死亡或重傷害等情形，若仍提供
29 其犯罪被害補償金，恐與事理有違」等語，可得印證立法者
30 意思。

01 2、被害人邀約加害人違法持槍談判，到場後率先開槍發動殺人之
02 之犯罪行為，核有觸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制式手槍罪、殺人
03 未遂犯行，此同時係引發加害人防衛開槍反擊之故意可歸責
04 事由，對其被害具有最高程度之可歸責性。再者，依本件個
05 案具體情形，倘仍給予補償，恐將傳遞攜槍械尋仇殺人，反
06 遭對方殺害，仍有國家給予補償保障之錯誤認知，無異變相
07 鼓勵犯罪行為，違反國民法律感情，且與犯保法第1條規定
08 「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不合。從而，被告審酌本件個
09 案具體情形，衡量「保障遺屬權益」與「促進社會安全及符
10 合國民法律感情」之保障必要程度，認以後者為重，且參酌
11 前述被害人可歸責性甚高，依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決
12 定不予補償，並無違背法規授權目的或逾越法定裁量範圍，
13 亦無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被
14 告全部不予補償，而未裁量減少一部補償，有違反合義務裁
15 量之違法云云，並無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原處分及覆議決定，均
17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並請求作成如聲明2至4所示之處
18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
19 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說明。

2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4 法官 邱 政 強

25 法官 孫 奇 芳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9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31 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06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